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一致同意聘任黄汕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曹杰先生、郑海波先生、徐志军先生、黄立锋先生、陈亮先生、费益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自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智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王国文

---

张革初

---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